

证券代码：834622

证券简称：通铭教育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三）在册股东的有限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12,000 股（含 2,412,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6,898,320.00 元（含 6,898,32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二)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4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三) 认购程序

- 1、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认购人缴纳现金认购款，并进行股份认购；
- 2、2016 年 11 月 9 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复印件送至公司，同时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式

2016 年 11 月 9 日 18:00 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现金认购款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股。

认购资金=2.86 元/股 * 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且汇款用途注明“投资款”字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

帐号：010900190310301

帐号名称：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对投资款款项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汇款人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对应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经发行人同意，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在2016年11月9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

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予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亚明

电话：010-65188598-805

传真：010-65188597

电子邮箱：jim@parim.net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58室

特此公告。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